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鉴于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拟提名张志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张志顺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张志顺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志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20年9月3日